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兰陵县财政局文件 兰陵县教育和体育局

兰陵发改字〔2022〕28号

关于明确我县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公办中小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广大学生课后服务的需求，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课后服务收费行为，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字〔2021〕15号）（以下简称《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和《临沂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临教办字〔2021〕69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县公办学校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按照《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各公办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由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按照成本补偿和非营利性原则，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财政补助状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制定，原则上每2年核定一次。

二、严格执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根据调研情况并结合我县实际，我县各公办学校（包括城区、乡镇和乡村区域）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按照不超过2.5元/生·课时的标准执

行。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课后服务内容，在不超过以上标准范围内，分别确定各类课程收费标准。对于不参加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在校内临时托管及晚自习等，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三、课后服务每课时标准时长为40分钟（不含课间休息和家长接送等时间），对于不足40分钟的部分规定如下：1、不足20分钟的，不计课时免于收费；2、超过20分钟（含）且不足40分钟的，按0.5课时计算收费。

四、课后服务收费按照“先服务后收费”的原则按月收取，各学校须根据每月实际开展课后服务课时数量和单位课时收费标准计算当月应收课后服务费用。各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应主动公示公开，自觉接受收费对象监督和有关部门监管。

五、本通知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各学校超出上述规定标准已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应在和学生家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22年6月30日前对超出部分予以退费或冲抵后续课后服务费。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20日印发